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232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5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李志軍 分機：385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一字第112680609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本基金「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第二點規定(詳如附件)，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2年6月9日經授企字第11200626620號函及本基金112年5月26日第16屆第3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配合經濟部協助在地小微企業依「經濟部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要點」取得融資之政策，放寬未加入信保機制之信用合作社或農漁會信用部辦理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五人(不含負責人)之中小企業新貸案件，得依旨揭保證要點規定移送信用保證。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